昌吉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5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是市级全额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在职人员编制77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59人。实际在职人员行政17人，事业52人，退休人员30人。办事处设置综合协调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中心、综治中心，统战民宗中心、综合执法中心；街道下设宁合社区、水电巷社区、北庭新村社区、城关社区、西街社区5个社区，北门村1个村。

### **核定编制人数72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17人， 退休17人，事业编制59人，实有人数55人，其中：在职55人， 退休17人，整体支出属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 **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街道、社区发展规划，向辖区内各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街道财务收支和各项资金管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配合征收部门做好所涉及的房屋征收任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居民小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双拥、民政、老龄、残联、未成年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加强社区资产管理，做好社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开展科普工作，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统筹协调市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市各单位的服务；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开创和谐稳定的新局面。一是做好团结关爱工作。二是强化社会面管控。三是抓实流动人口管理。四是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五是认真做好南转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六是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2）聚焦疫情防控，提升群体免疫力。一是常态化排查登记境外及中高风险地区返昌人员，做好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居家医学观察、居家健康检测工作。二是将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列为街道重点工作之一，高效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构筑群体免疫屏障。三是常态化做好八项预警机制工作，强化热预警机制、环境监测、环境消杀工作；（3）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多种学习方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于心，逐项排查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援演练，锻炼队伍，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4）开创民生改善的新局面。一是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持续做好低收入困难人员低保申请服务工作，严格遵照审批条件和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取尽取；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各项惠民资金资金发放到位；想方设法解决辖区待业人群在创业、就业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变输血为造血，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配合市环委会做好蓝天保卫战各项指标的完成，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控十条措施，扎实开展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三是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继续认真落实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控制违法生育；做好全民免费体检工作的宣传动员和后续反馈服务工作。

**（二）单位决策机制**

宁边路街道党工委重点工作按照规范化制度化要求，议事和决策程序化，遵照基层党工委领导班子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原则，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十项制度》，结合《宁边路街道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宁边路街道党工委议事规则》，按照“三重一大”原则本单位重大资金项目由街道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并最终由街道财经领导小组会通过后方可执行支付。坚持党工委抓大事，议大事，管大事的原则，充分发挥党工委在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党工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或急办的事项可随时召开，必要时可召开党工委扩大会议。党工委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的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与副书记商定。党工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在会前请假。议事时，参会人员要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做到“三不”，即：不作无原则的争论，不作无根据的发言，不武断地否定少数人的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反对一言堂和个人说了算的专断作风。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做出决议。党工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对会议内容逐项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讨论问题时应认真考虑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如对重大问题产生分歧，双方人数接近时，除紧急情况必须决定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作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来得及召开工委会议进行表决的，书记或副书记可以视情况临时处理，但事后必须及时向工委委员通报。党工委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全体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并按各自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委员个人对集体做出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但必须维护党工委的团结和统一，不得在群众中传播个人不同意见。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 按照昌吉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本单位2022年预算安排1761.39万元，全部属于基本支出，其中公用经费358.51万元，人员经费1402.87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2175.9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175.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92.72万元，占总支出的86.98％；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99.57万元，占总支出的9.1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3.63万元，占总支出的3.84%。2022年初各项结余0万元。本年度结余32.58万元，年末累计结余32.58万元。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761.39**万元，支出金额为**2175.92**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358.51万元，支出金额为358.51万元，执行率为100.0%。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2175.92万元，支出总额为2175.9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宁边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和《宁边路街道采购管理制度》、《宁边路街道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管理使用预算资金，按时公开政府信息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761.39万元，支出金额为**2175.92**万元，执行率为100%，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2084.78万元，支出总额为**2084.78**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1958.52万元，公用经费126.26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6.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总额6.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7万元，下降14.37%。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0.00万元，执行率为0.0%。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91.13万元，支出总额为91.1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2022年，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共有23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9个、未完成项目数量4个。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1401.95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11.67万元，增加0.83%，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23.87万元，年末总额为144.23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20.36万元，增加14.1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购买电脑、办公桌椅等。

2022年初，固定资产净值为955.11万元，年末总额为464.36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490.75万元，减少51.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022年初，在建工程总额为332.48万元，年末总额为332.48万元，未发生变动。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人民政府宁边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7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涉及社区及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实际完成值“6个”，指标完成率100.0%

“服务群众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220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0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实际完成值“6个”，指标完成率100.0%

“开展各类社区建设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值“19次”，指标完成率100.0%

“房屋保障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80.43”，实际完成值“11280.43”，指标完成率100.0%

1.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商品及服务类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2.8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58.5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村公用经费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7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4.88%;

### “社区公用经费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5%;

“街道开展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3.5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6.2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68.8%;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做好社区、村各项工作，有效提高服务群众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显著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居民认可社区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社区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全部达成，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末调减本单位的预算指标，未完成当年预算资金的100%支付。下一步计划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方法和理念引入日常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业务知识培训力度，组织预算单位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现代财政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理念。

# 附表